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日,公司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投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1,323,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四舍五入,下同)。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盈投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盈投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1.80%,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盈投控股《关于办理昊华科技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否	否	2022-04-06	2023-04-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9%	0.33%	支付上游采购款、归还他行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3,000,000	-	-	-	-	-	4.89%	0.3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61,323,800	6.67%	16,500,000	19,500,000	31.80%	2.12%	0	0	0	0
合计	61,323,800	6.67%	16,500,000	19,500,000	31.80%	2.12%	0	0	0	0

盈投控股本次股份质押前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盈投控股质押事项的进展,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章祥、王渝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徐云平接替王渝璐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章祥、徐云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签字会计师徐云平,2014年1月至今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6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拟IPO企业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2、徐云平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徐云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董事长戚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戚建国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戚建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000,000	42.45%	IPO前取得:4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戚建国	45,000,000	42.45%	控股股东
	合计	45,000,000	42.4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戚建国	0	0%	2022/1/10-2022/7/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45,000,000	42.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公司没有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范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范勇先生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639	0.1215%	IPO前取得:183,6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范勇	0	0%	2022/1/13-2022/7/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83,639	0.12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范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其减持数量较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范勇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2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63,66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188,331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所认购的11,463,664股(含权益分派转增后股份)。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即本次解除限售的11,463,664股将于2022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20,774股,公司总股本由268,904,692股变更为268,883,9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8,3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695,5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268,883,9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107,553,568股,公司总股本由268,883,918股变更为376,437,4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63,6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973,8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63,664股(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973,8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洪杰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63,66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洪杰	11,463,664	3.05%	11,463,664	0
合计		11,463,664	3.05%	11,463,66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463,664	-11,463,66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63,664	-11,463,66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4,973,822	11,463,664	376,437,4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4,973,822	11,463,664	376,437,486
股份总额		376,437,486	-	376,437,4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2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11,844,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8,966,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2,878,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6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379,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379,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8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8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5,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8%;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9%。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8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5,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8%;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9%。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8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5,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8%;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9%。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8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5,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8%;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9%。

5.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64,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67%;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73,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6%;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4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19,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97%;反对2,22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74%;反对2,224,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8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5,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8%;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9%。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8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5,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9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8%;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9%。

10. 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8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55%;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镁铝建筑模板合资公司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90,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12%;反对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75,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97%;反对6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侍文文、焦成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自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440,55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59,4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9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000,000股,现锁定期将届满,将于2022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上声电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限售期为12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上声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2.5%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2.5%	4,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12
合计		4,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326,C类:013327)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326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A
013327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4月1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浦发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浦发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326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A
013327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C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浦发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浦发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浦发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浦发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浦发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方正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方正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4月13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方正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方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方正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方正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方正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方正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方正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方正证券认